

债券简称:21 仪征债/21 仪征停车场债

债券代码:152797.SH/2180093.IB

债券简称: 23 仪建 01

债券代码: 114920.SH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住所: 仪征市工农北路 123 号办公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5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0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告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1仪征债/21仪征停车场债

- 1、债券名称：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仪征债/21仪征停车场债，152797.SH/2180093.IB；
- 3、起息日：2021年4月12日；
-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
- 5、债券余额：4.80亿元；
- 6、票面利率：5.13%；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二) 23仪建01

- 1、债券名称：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仪建01，114920.SH；
- 3、起息日：2023年2月20日；
-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
- 5、债券余额：10.00亿元；
- 6、票面利率：5.50%；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9、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一) 原监事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发行人监事为李海霞、张建军、杨莉娟，职工监事为刘武林、钱坤，具体情况如下：

李海霞女士，198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就职于仪征市祥瑞热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科、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现任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9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建军先生，1981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仪征市伊凯监理公司、仪征市新城建设公司、仪征市真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杨莉娟女士，198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团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审计部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第一支部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等职，2022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刘武林先生，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仪征恒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钱坤先生，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中信银行仪征支行、仪征市建管局安监站、仪征市人防应急指挥中心，2019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仪征市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出具的股东决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免去李海霞、张建军、杨莉娟公司监事职务，同意发行人不设监事；根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免去刘武林、钱坤职工监事职务。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撤销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并已同步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变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撤销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湘财证券作为“23 仪建 01”及“21 仪征债/21 仪征停车场债”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湘财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0 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